



2021年第5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2021年第5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八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八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同意周东利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及独立董事意见附后。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平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刘平先生提名，拟聘任周东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及独立董事意见附后。

三、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财务总监周东利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周东利先生提名，拟聘任王一夫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及独立董事意见附后。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和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第 5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之选举公司董事和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议案相关资料，本人审阅了所提供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相关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1、同意控股股东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周东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149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公司拟聘任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周东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一夫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朱征夫、李非、戴德明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 2:

周东利先生简历

周东利，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1995 年参加工作，历任保利建设开发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海洋水族馆内审部经理，保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海南海视旅游卫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运营中心总监，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保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王一夫先生简历

王一夫，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并持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1998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水利投资公司项目经理，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保利财务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副总经理、董事。现任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